

附件 1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因我司管理层人事调整，我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均变更为李巍，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行政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李巍，男，50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17 年 3 月入司。

李巍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工作经历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

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4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社会兼职情况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资产发（2021）112号

签发人：李巍

---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李巍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再担任前述投资业务的

行政责任人。另外，前述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李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联系人：孙冬青；联系方式：010-83498426)

---

抄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临时负责人代)：



日期：2021年4月16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巍，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4月16日